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玉湖冷链(西安)交易中心项目清表、覆盖及
垃圾清运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CGZC-2026-139、XACH2026-108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合街道办事处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合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玉湖冷链(西安)交易中心项目清表、覆盖及垃圾清运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CGZC-2026-139、XACH2026-108

二、采购项目名称：玉湖冷链(西安)交易中心项目清表、覆盖及垃圾清运工程

三、招标项目简介

玉湖冷链(西安)交易中心项目清表、覆盖及垃圾清运工程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资质证书：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在本单位注册）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非联合体投标：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合街道办事处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道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邓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417996

代理机构：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B座四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刘娜娜、单云

联系电话： 029-8228583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浐灞国际港财政金融局

联系人： 袁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521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783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 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100万以下按1.0%收取，100万-500万按0.7%收取。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3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合街道办事处和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合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新合街道办事处。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投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十四、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投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娜娜

联系电话：029-82285837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59号高科智慧园B座四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施工、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采购项目概况

玉湖冷链(西安)交易中心项目清表、覆盖及垃圾清运工程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783000.00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783000.00元

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1	玉湖冷链(西安)交易中心项目清表、 覆盖及垃圾清运工程	1	4783000.00元	项	建筑业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标的名称：玉湖冷链(西安)交易中心项目清表、覆盖及垃圾清运工程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项目概况 玉湖冷链(西安)交易中心项目清表、覆盖及垃圾清运工程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 1. 工程内容：玉湖冷链(西安)交易中心项目清表、覆盖及垃圾清运工程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计划工期：自约定施工之日起 <u>45</u> 日历日 三、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暂估量	最高含税完全综合单价限价
1	清表	亩	435	1500 元/亩
2	防尘网覆盖	亩	435	300 元/亩
3	垃圾清运	m ³	40000	100 元/m ³

注：1、本工程量为拟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结算。
2、投标人所报各项含税完全综合单价不得超过最高含税完全综合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施工要求

1、根据《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本次工程应考虑治污减霾和降尘费用；

2、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土方清运工作，达到项目交地要求；施工现场无建筑垃圾残留，并达到陕西省、西安市关于治污减霾的相关规定，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安全施工规范、规程、标准，不得发生违章、违规事件，不能因行为不当引起村民的纠纷投诉。

3、对可能发生的零星工程，应适当考虑相应机械台班；

4、因施工范围较大，为保证施工安全有序进行，应派驻专人看管现场；

5、及时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6、施工现场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五、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其它相关专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采购包1：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3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投标人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4 其他要求

3.4.1 付款方式：

单项施工内容完成50%（暂定工程量）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单项施工内容完成80%（暂定工程量）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据实结算并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3.4.2 报价组成：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国家及采购人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垃圾消纳费、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保险费、措施费、验收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

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4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	--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投标人（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4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5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在本单位注册)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6	非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施工、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

和理由停止评标。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详见 5.6.1 评分标准 异常低价审查	开标一览表、标的清单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函、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投标文件封面、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针对同一工程及服务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分项报价、投标函、标的清单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

5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技术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作了实质性响应；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投标文件封面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投标文件封面、资格证明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函、标的清单、供应商承诺书、响应函、业绩证明文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招标投标纪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招标投标纪律。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小企业声明函、商务要求应答表、投标文件封面、资格证明文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函、标的清单、供应商承诺书、响应函、业绩证明

			文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响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

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 观 / 主 观	关 联 格 式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清表、防尘网覆盖、垃圾清运实施方案；②运输路线、消纳场方案；③扰民纠纷投诉、问题整改方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清表、防尘网覆盖、垃圾清运实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5分，满分4.5分。 ②运输路线、消纳场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5分，满分4.5分。 。	13.500	主观	技术标

		③扰民纠纷投诉、问题整改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5分，满分4.5分。			
	项目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人员配备数量及清单；②人员职责与分工明确；③人员专业性及工作经验。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人员配备数量及清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5分，满分4.5分。 ②人员职责与分工明确：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5分，满分4.5分。 ③人员专业性及工作经验：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5分，满分4.5分。	13.500	主观	技术标
	施工机械及工器具、车辆的配备情况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施工机械及工器具、车辆的配备情况，内容包括：①施工机械及工器具配备清单、车辆清单；②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发票、保险等资料。	6.00	主观	技术标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施工机械及工器具配备清单、车辆清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 ②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发票、保险等资料：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			
	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9.00	主观	技术标

		①质量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 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 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			
	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治污减霾和防尘污染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施工污染防治措施；②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③施工固废（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施工污染防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 ②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 ③施工固废（危废）污染防治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	9.00	主观	技术标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及安全生产教育；②安全施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及安全生产教育：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 ②安全施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	6.00	主观	技术标
	施工进度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总体实施进度安排；②进度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6.00	主观	技术标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总体实施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 ②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			
	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重大事故，投标人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内容包括：①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②各类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①响应时间及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满分1.5分。 ②各类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0.5分，满分1.5分。	3.00	主观	技术标

	企业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2分，满分4分。（注：以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	0.0000	客观	响应函 标的清单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 报价表.docx

		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30.00	客观	响 应 函、 报 价 函、 标 的 清 单、 报 价 一 览 表、 已 标 价 工 程 量 清 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分册名称:投标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承诺书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技术标

系统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系统格式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投标人，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签章)

日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需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元的总报价, 工期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 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 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日期}

系统格式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系统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__；承建企业为__，从业人员__，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投标人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系统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投标人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系统格式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系统格式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2			
.....			

注：投标人必须根据投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系统格式

标的清单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1-1	1								

投标人盖章：（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采购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工 期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合格/不合格)	备注
			姓名： 级别： 专业： 证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注：投标人报价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	含税完全 综合单价	工程量	小计 (元)	备注
清表	_____元/亩	435		
防尘网覆盖	_____元/亩	435		
垃圾清运	_____元 m ³	40000		
投标总报价 (合计)	小写：¥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注：1、以上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以实际数量为准。

2、投标人所报各项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得超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系统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附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服务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第二部分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或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后附被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90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表: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格式见下页）。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企业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拟派项目经理： 1、在建设监管部门是否公布备案 2、是否有不良记录 3、投标和建设期间项目经理是否有其他在建工程。			备案： ☐ 是 ☐ 否 不良记录： ☐ 有 ☐ 无 在建工程： ☐ 有 ☐ 无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 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时间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25年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发包人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部分 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第六部分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在本单位注册）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声明；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附表：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声明

西安辰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承诺书

一、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合同签订 时间	质量	金额 (元)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注：

1. 若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2. 提供2023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附业绩合同扫描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 术 标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格式编制响应方案。

附表1：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本附表附于项目经理部组成及劳动力投入）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 若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2. 附表格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表格所列出的项目不得更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表格中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应附人员相关证书及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注：1. 若表格不够用，各投标人可按此表复制

2. 附表格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调整（表格所列出的项目不得更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表格中要求的内容。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2、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表（本附表附于施工方案后）

序号	机械//材料/工 器具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目前 状况	备注
				自有	租赁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玉湖冷链(西安)交易中心项目清表、覆盖及垃圾清运工程

合 同 主 要 条 款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XXXX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玉湖冷链(西安)交易中心项目清表、覆盖及垃圾清运工程

二、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方式：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工期：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天内进驻并编制施工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同意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开始施工；

3、自约定施工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完成工程全部内容，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视同乙方违约，则乙方赔付甲方违约金按照结算总价款3%/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 2、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中标人施工因素影响；
-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 2、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序号	清单项目	单位	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元)	备注
1	清表	亩		
2	防尘网覆盖	亩		
3	垃圾清运	m ³		

- 3、付款方式：

单项施工内容完成 50%（暂定工程量）时，经甲方审核确认，支付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单项施工内容完成 80%（暂定工程量）时，经甲方审核确认，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据实结算并支付剩余工程价款。

- 4、付款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确认单、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发票及付款申请。

- 5、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依据市场价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五条 拟派人员

本项目拟派_____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拟派_____为技术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三、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双方在签订协议2日内，如乙方未正常进场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项目完工后及时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工程款。

3) 因清运不力造成群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4) 根据工程范围内土方清运工作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设立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人行道路维护工作；

4) 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施工、文明施工；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附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完成工作内容；

10) 项目实施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和各类纠纷等问题，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13)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50%从乙方的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予以处罚。

14) 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破除及土方清运进度、工程量及安全情况；

15)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不良影响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

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_____，收款账号：_____。

第十五条 附 则

一、甲方代表为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1份。

采购人：_____（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